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3RRJ45DSH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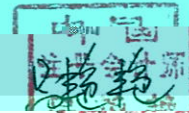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宇盛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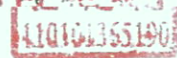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3月29日



公司代码：603090

无锡宏盛

公司简称：宏盛股份

2022年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实体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评价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评价（以下简称专项评价）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的因

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

5.

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6.

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三.

(一).

1.

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宏盛换热系
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宏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控股

2. 纳

	占比 (%)
纳入评	
纳入评	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各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

组
务、生
理、内

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
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
交易等内容。

4. 重

资

合同协议风险、市场销售风险、内部信息传递风险等。

5. 上
在重

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

□是

6. 是

□是

依据
规范
险等
标准

部控制
风险承
制缺陷
认定标
部控制
<缺陷
报>=

部控制
事、监
，公司
部控制
依照公
对于非
的补偿
合理保
大缺陷

人定标
部控制
陷定量
损失>=

根据

部控制

部控制

部控制

部控制

说
无
3.

直
额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2)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3) 核心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严重；(4)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决策失误；(2)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3)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4)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1)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2)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3)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4) 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5) 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并且公司已安排落实整改。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并且公司已安排落实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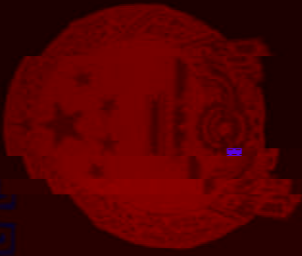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大力推进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钮法清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9日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章（一）

《会计

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1、《会计师》
- 2、《会计师》
- 3、《会计师》
- 4、《会计师》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出租、出借、涂改、出售、伪造、转让。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证书序号：0000066

说明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00066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100000



公告 证监会公告〔2019〕15号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录

公告日期: 2019年04月10日

公告号:

公告类别: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录

公告:

公告全文: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录](#)

公告全文: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录](#)

公告全文: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录](#)

公告全文: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录](#)

公告全文: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录](#)

公告全文: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录](#)

公告全文: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录](#)

公告全文: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查章(1)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61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泽苑15号楼1015室	010-51282000
62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泽苑15号楼1015室	010-51282000
63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泽苑15号楼1015室	010-51282000
6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泽苑15号楼1015室	010-51282000
65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泽苑15号楼1015室	010-51282000
6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泽苑15号楼1015室	010-51282000
67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泽苑15号楼1015室	010-51282000
68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泽苑15号楼1015室	010-51282000
6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泽苑15号楼1015室	010-51282000
70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泽苑15号楼1015室	010-51282000
71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泽苑15号楼1015室	010-51282000
72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泽苑15号楼1015室	010-51282000
73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泽苑15号楼1015室	010-51282000
7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泽苑15号楼1015室	010-51282000
75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泽苑15号楼1015室	010-51282000
76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泽苑15号楼1015室	010-51282000
77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泽苑15号楼1015室	010-51282000
78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泽苑15号楼1015室	010-51282000
79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泽苑15号楼1015室	010-51282000
80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龙泽苑15号楼1015室	010-51282000



姓名 潘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8-13
Date of Birth



证书编号 32010040003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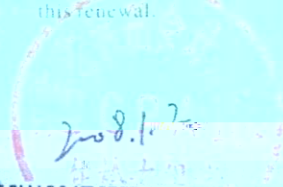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by Jiangsu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4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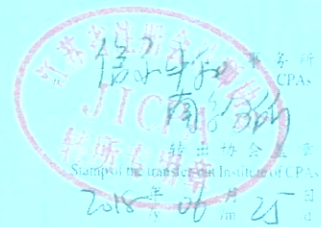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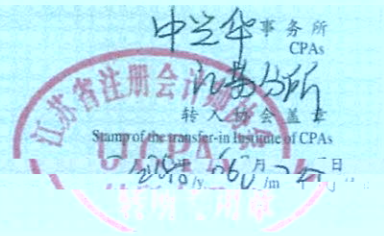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吕艳艳
 English Name: LYU YANYAN
 身份证号: 320621198505290022
 工作单位: 江苏中恒会计师事务所
 工作单位英文: JIANGSU ZHONGHENG ACCOUNTANTS
 工作单位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江都镇江都北路111号
 工作单位地址英文: JIANGSU PROVINCE, HUAIYUAN COUNTY, JIANGDU TOWN, JIANGDU NORTH ROAD 111

注册编号: 110101365190
 English Code: 110101365190
 注册机构: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ing Institute: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日期: 2015 年 11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1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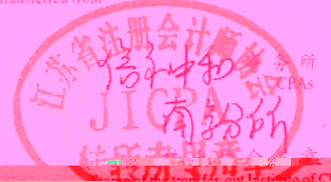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 Unit of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8 年 05 月 2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8 年 05 月 29 日